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4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07 白友桂律師

08 聲 請 人

09 即被上訴人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英屬百慕達商
10 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承當訴訟
11 人）

12 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

13 被 上 訴 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戴朝暉

15 被 上 訴 人 楊大衛

16 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陳夢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17 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18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4 法官 許 紋 華

25 法官 賴 惠 慈

26 法官 林 慧 貞

27 法官 吳 青 蓉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